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3)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約10,5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